

房屋租赁合同（模板）

出租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承租方（乙方）：_____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精神，就乙方承租甲方物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租赁标的物

甲方同意将自有产权坐落在_____出租给乙方，合共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从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执行。若乙方在租期满后想续约，需于租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甲方将有权根据市场条件等因素另行确定新租金标准等租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

第三条：物业用途

乙方所租物业按照房产证标注的用途使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

第四条：租金、保证金支付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3日内向甲方交纳以下款项：

- 1、一次性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 2、水电押金人民币_____元；

第五条：租金标准、费用缴纳方式

1、本租赁合同约定整体房屋的租金为每月_____元人民币，乙方必须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租金，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开户账号：

2、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按实际发生额和规定的时间缴纳给有关部门，不得拖欠。

3、租赁期间，甲乙双方按税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各负各税。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有权对物业内发生的意外事件进行处理，如恶性事件、火灾、水浸等。如以上事件属乙方故意或过失所造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2、下列事件造成乙方、物业使用人、来访者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死亡或者乙方财产损失、损坏的，甲方无需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1）乙方违法使用该物业；

（2）乙方故意破坏或非正常使用该物业、物业设施和设备。

（3）因外部公共事件供应（如供电、供气、供水、通讯、排污等）中断；

（4）突发事件发生时甲方或者相关部门采取的紧急措施；

(5) 乙方自行安装或乙方负责维修保养责任的设施设备发生的事
故；

(6) 非甲方故意或过失，或甲方于合理情况下无法控制的其它事
件。

3、甲方对租赁合同生效期间的任何失窃（如贵重物品、巨额现金
和重要文件等）等问题概不负责。租赁期间如遇以上问题，由相关部门
处理。

4、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物业受到损失的，或者
乙方拖欠租金 15 天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
赔偿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的装修改造应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法
律法规。如因乙方的装修施工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
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乙方装修改造不得损坏房屋主体结构，施工前须将修改造方案
提交甲方同意，施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工程图及电路安装图以作
存查。

3、若本合同租赁期满后，甲方将该资产重新对外出租，在同等条
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若乙方未获续租，对于乙方投入的固定装
修（如天花吊顶、地面铺装、固定隔墙、嵌入式设施等）归属或补偿事
项，由双方另行约定。

4、乙方应对物业内发生的意外事件及时进行处理，如恶性事件、
火灾、水浸等。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如拖欠

租金及相应费用的，应从拖欠之日起，按日支付相当于所欠交金额 1% 的款项作为滞纳金。

5、乙方确认在使用过程中，保障物业的完好，如果发生物业损坏或附属设施、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6、乙方不得在该物业进行任何违法违纪犯罪行为，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处理

1、甲方如无故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属甲方违约，应返还租赁保证金给乙方，并赔偿乙方装修改造投资的有关损失（损失额以法定中介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准）。

2、乙方如无故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及水电押金不予退还，乙方同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相关损失。

3. 租赁期间，物业如遭遇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征用、政策变动等）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按解除合同时月租金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相关损失。

（1）乙方拖欠甲方租金或水电等费用，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的；

（2）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物业或擅自改变物业主体结构，致使物业损坏的；

（3）擅自整体转租、分租或转让该物业使用权给他人的；

（4）违反合同的其它约定，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在

限期内不能改正的。

第八条、保证金的处理

租赁期满后，甲方需于 30 天内无息退回保证金和水电押金给乙方。若乙方没有付清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或者甲方提供之设备、设施有任何损坏，甲方有权把乙方拖欠或需赔偿之款项，先从保证金、水电押金中扣除抵偿，不足部分由乙方 3 日内补足。若经上述处理后尚有款，将余额退回乙方。

第九条、其它

1、因执行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法院裁决。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